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儀炫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子仁

　　吳政利

　　楊智翔

　　蔡金全

　　陳莉雪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Anupam Saraf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舒涵

　　陳惠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勵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